

→ 南京大学逻辑学文丛

归纳、确证与悖论

顿新国◎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南京大学逻辑学文丛

归纳、确证与悖论

顿新国◎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归纳、确证与悖论 / 顿新国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161-3675-1

I. ①归… II. ①顿… III. ①归纳—研究 IV. ①B81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9013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凤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75

插 页 2

字 数 230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京大学逻辑学文丛》序言

南京大学哲学系逻辑学科具有深厚的历史传统，著名学者汤用彤、牟宗三、胡世华、何兆清、倪青元、殷海光等曾在原中央大学和金陵大学哲学系从事逻辑教学与研究，莫绍揆等著名数理逻辑专家也长期关心与支持哲学系逻辑学科的发展。1960年南京大学恢复哲学专业之际即设立了逻辑学教研室，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83年获得逻辑学硕士学位授予权以来，南大逻辑学科获得了长足发展。2001年开始招收逻辑学方向博士生，2002年获得逻辑学博士学位授予权，2003年以本专业为主体设立南京大学现代逻辑与逻辑应用研究所，2008年入选江苏省重点学科（哲学一级重点分支学科），2011年入选江苏省优势学科工程，2012年设立逻辑所思想分析实验室。自1960年以来，先后在南京大学哲学学科从事逻辑学教学工作的有林仁栋、郁慕镛、李廉、李志才、郑毓信、吕植壮、王义、张建军、蔡仲、杜国平、王克喜、潘天群、顿新国、陶孝云。亦曾聘请美国学者孔斯（R. C. Koons），澳大利亚学者普利斯特（G. Priest），日本学者金子守，法国学者博列尼菲尔（O. Brenifier），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王文方等开设逻辑课程。逻辑学位点设立以来，李廉、李志才、郁慕镛、张建军先后担任学科带头人；先后担任逻辑学专业硕士生导师的有李廉、李志才、郁慕镛、张建军、杜国平、王克喜、潘天群、顿新国；先后担任博士生导师的有张建军、潘天群、王克喜。迄今逻辑学专业共授予硕士学位81人（其中20世纪80年代12人，90年代15人），授予博士学位29人。现有在读硕士研究生15人（含美国留学生1人），在读博士研究生

22人。逻辑学专业亦接受哲学博士后流动站合作研究人员，现有在站博士后3人（崔晓红、王艳、郝旭东），已出站2人（张力锋、张立娜）。人才培养成绩显著，以马雷（1991级硕士生，现任东南大学教授）、杜国平（1995级硕士生，现任中国社科院研究员）、刘叶涛（1999级硕士生，现任燕山大学教授）、顿新国（2002级博士生，现任南京大学教授）、王习胜（2003级博士生，现任安徽师范大学教授）等为代表的一批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活跃于学术界。从事其他领域工作的毕业生也以较强的理论素养、社会责任感和实际工作能力获得了广泛好评。

多年来，南大逻辑学科同仁以高度的使命感和敬业精神从事逻辑教育工作。在哲学专业本科逻辑教学，逻辑学专业研究生教学，全校逻辑基础课、文化素质课与通识课教学，以及多层次逻辑教育与社会服务等方面均做出了比较突出的贡献。与此同时，本学科也一直致力于推动师生的逻辑理论与应用研究工作，取得了一系列在学界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得到海内外学界广泛好评。特别是“南京大学现代逻辑与逻辑应用研究所”成立以来，本学科适应当代逻辑科学发展趋势，致力于组织专兼职研究人员和研究生展开问题导向的跨学科、多视角交叉互动研究，设立了六大主要攻关领域：（1）现代演绎逻辑与归纳逻辑及逻辑思想史研究；（2）逻辑与哲学的交叉互动研究（含逻辑哲学、辩证逻辑研究）；（3）逻辑与科学方法论（含人文社科方法论）的交叉互动研究；（4）逻辑与认知科学及人工智能的交叉互动研究；（5）逻辑与语言学的交叉互动研究（含非形式论证研究）；（6）逻辑的社会文化功能及多层次逻辑教学现代化研究。近期又开拓出“思想分析与哲学践行”的研究方向。经过十余年发展，在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上都取得了诸多新的进展，形成了一支年富力强、学风严谨、富有活力的学术团队，国内外学术交流日趋活跃，研究方向具有明显特色与优势，学科整体水平在国内同学科中位居前列。十余年来，本学科共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7项（含重点项目1项），教

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4 项（含重点基地重大项目 2 项），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 3 项，国家和江苏省博士后基金项目 5 项，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 项，荣获金岳霖学术奖 3 项，荣获教育部、江苏省和中国逻辑学会优秀成果奖励 12 项。张建军入选中央实施“马工程”课题组首席专家，杜国平、王克喜入选课题组主要成员，潘天群、顿新国先后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南京大学逻辑学文丛》旨在展示南大逻辑学科的研究特色及系列成果，以与海内外学界及广大读者交流。首批书目四册为南大逻辑学科四位现职专任教授的论文自选集，请学界同仁与识者予以关注，并欢迎展开交流、切磋与合作。

南京大学哲学系逻辑学科负责人

南京大学现代逻辑与逻辑应用研究所所长

张建军

2013 年 9 月于南京

目 录

《南京大学逻辑学文丛》序言	(1)
休谟问题是信念的知识接受问题	(1)
当代归纳逻辑的本体问题	(11)
当代归纳逻辑的认识论问题	(22)
因果理论的概率论进路及其问题	(33)
理论确证的假说—演绎模型及其问题	(44)
亨佩尔确证逻辑探析	(54)
亨佩尔确证悖论及其解决方案探析	(66)
确证悖论的贝叶斯型解决方案	(75)
情境缺场到情境敏感	(83)
确证悖论的认识论解	(92)
对称性、牢靠性与运气	(102)
从绿蓝问题看波普尔对归纳问题的解决	(112)
绿蓝悖论的证伪主义方案辨析	(121)
绿蓝问题与简单性方案	(130)
绿蓝悖论及其解决方案探析	(140)
新归纳之谜的概念空间方案	(150)
彩票悖论的一个强贝叶斯型解决方案	(162)
彩票悖论研究的情境论趋向	(173)
归纳悖论的方法论研究探纲	(181)

归纳悖论的演绎主义悖因	(191)
论归纳悖论研究的认知转向	(200)
后记	(209)

休谟问题是信念的知识接受问题

休谟问题被学界以很不同的方式解读。大多数人把休谟问题看作归纳问题，或者归纳的合理性辩护问题。也有人认为休谟问题是因果关系问题。但根据休谟的论述，我们似乎可以把因果问题看作休谟的归纳问题的殊型。近来有学者从道德哲学的维度把休谟问题解读为“是”与“应该”问题。我们还可以从长期以来被忽视的知识论维度来解读休谟问题，这一解读会引发一些意想不到的哲学后果。

一 前休谟哲学家对归纳的反思

20世纪，诸多哲学家把休谟所提的问题（我们称之为“休谟问题”）看作归纳问题。那么，休谟问题究竟是不是归纳问题，它与归纳有何关联？要解答这个问题，我们还须从历史的向度来廓清前休谟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在谈论归纳时关注的是什么。

在进行某专项研究时，往往要追溯它的源头。逻辑术语“归纳”是希腊文 $\varepsilon\pi\alpha\gamma\omega\gamma\acute{\eta}$ 的翻译。亚里士多德第一个使用特定的技术性术语epagôgê来指谓我们现在称之为“归纳”的东西，他也是第一个对归纳推理的本性进行论述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科学知识是从非解证的第一原理解证地获得的，而关于这些第一原理的知识却是通过归纳获得的。鉴于归纳对知识的重要性，亚里士多德分别在《论辩篇》、《前分析篇》和《后分析篇》这三个地方对归纳进行了讨论。其中最重要的讨论出现在《后分析篇》第Ⅱ部分第19节，亚里士多德在这儿把归纳说成是“通过展示出隐含在已经明确知道的个别之中的一般”来给予新知识。在进行归纳时，我们是通过一种直觉行为，从单个事例的探讨中抽象出一个普遍真理。而单个的知识只有通过感官知觉才可能获得，这一点对亚里士多

德学说是非常根本的。^①

亚里士多德这个意义上的归纳没有得到它应有的注意。它有几个十分重要的特点。首先，亚里士多德明确强调这种归纳是“给予新知识”。其次，这种新知识隐含在明确知道的知识中。因此它不是空穴来风，是来自已有的知识，而且这种已有知识是单个的又是确定的。最后，这种确定的单个的知识只有通过感官知觉才可能获得。我们只要联想一下休谟的认识论就可以发现它们的关联是何其紧密！我们甚至可以说休谟正是以此为基础来展开其怀疑论论证的。这样看来，第三种意义的归纳与知识的获取密切相关，对认识论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从亚里士多德开始对归纳的定义、分类、主要功能和本性进行研究以来，古希腊就有了关于归纳的争论。斯多葛学派因为它不能为我们提供关于事物的知识而反对归纳；伊壁鸠鲁学派是使用归纳的坚定支持者；皮浪主义者认为归纳至少可以作为日常生活的向导，换句话说，归纳也可以为我们提供知识——尽管这种知识不是理论性的。

中世纪的邓·司各脱对归纳的讨论似乎是休谟问题的雏形。他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我们能确信通过归纳达到的任何全称结论吗？^② 显然，邓·司各脱在直接关注全称结论的确定性问题，即是否能相信全称结论，是否能把它接受为知识。司各脱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假如我们利用一些不依赖归纳的普遍命题，我们能够确信全称结论。司各脱的回答诉诸某些第一原则，但他对这些原则本身谈得很含混。显然，现代许多哲学家都继承了这一路径。例如，凯恩斯就提出了“有限多样性假定”，罗素也提出归纳法原则和归纳的五个公设。

说到归纳，不能不提培根。培根特别贬低简单枚举归纳法。他谈论简单枚举法时使用的一些语言把他的这种蔑视态度表现得很清楚。他说根据简单枚举进行的归纳是“极端邪恶和不合格的”、“粗鄙的和愚蠢的”、“孩子气的”。培根对这种归纳最基本的反对意见是它只能导致猜测，而不能获得确定的知识。不难看出，培根之所以对简单枚举归纳法进行批判，根据一些预设提出排除归纳法，目的还是想获得确定的知识。也就是

^① G. H. Von Wright, *The Logic Problem of Induc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7, p. 8.

^② J. R. Milton, “Induction before Hume”,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38, 1987, p. 57.

说，他的“终极关怀”仍然是知识，排除法只是获得知识的方法、规则。在这个意义上说他与亚里士多德有相似之处。

哲学巨匠莱布尼兹对归纳的态度比较复杂。在有些地方，他坚持归纳绝不能教给我们任何完全普遍的知识。在《人类理解新论》中，莱布尼兹表达了类似观点：“不管有多少事例确证一个普遍真理，但它们并不足以确立它的全称必然性。”但在反驳洛克对我们获得关于实在的普遍真理的悲观分析时，莱布尼兹表达了与上述不同的观点。他说：“我们差不多像知道太阳每天升起一样确定地知道，……这是经验的确定性和事实。”莱布尼兹的观点是说规律性的观察能产生确定性。“对我来说，在我们仅根据经验而不是通过分析和观念之间的联系习得命题的情形下，我们正确地达到了确定性（精神的或物理的）但不是必然性。”^① 莱布尼兹对归纳是否产生确定性的有关论述无疑有点冲突，但值得强调指出的是，莱布尼兹对归纳的这些论述表明，他主要关注的是归纳论证结论的必然性、确定性。

洛克对归纳的态度也与他的知识观念有关。洛克明确地区分了知识和信念或意见。他认为知识之所以是知识就是因为它们必定是确定的，而信念则没有这种确定性。洛克说“可能那些爱追问并有较强观察力的人……根据各种各样的观察会正确地猜出经验没有给予它们的东西。但这仍然是猜测；它只能是意见，没有知识所必备的那种确定性。”这句话明显说明，洛克坚持的是归纳论证的结论不是知识。

以上粗略考察表明，休谟以前的哲学家大都怀疑归纳论证的可靠性，并且他们都把归纳论证与知识联系起来。这种联系的枢纽就是归纳结论。确定性是衡量归纳论证的结论是否是知识的一个重要标准，是拒斥或接受归纳结论的依据。这样，我们对知识资质要求的严格程度就对我们是否接受归纳结论有决定性影响。休谟及其以前的所有哲学家几乎都认为知识就是确定的知识。但如果我们将确定性分层或弱化，原来不是知识而只是信念的命题就可能成为另一层次上的知识，这就直接影响我们对归纳结论的接受。哲学史上确然有这样的路径。伽桑迪认为正如我们可以谈论确定的知识和确定的意见一样，我们也可以谈论可错的知识和意见。格兰维尔和

^① G. W. Leibniz, *Nouveaux Essais*. 1765, p. 406. 转引自 J. R. Milton, “Induction before Hume”,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38, 1987.

威尔金斯把确定性分为不可错的和不可怀疑的确定性。这些哲学家对确定性的分层似乎向我们预言：知识概念可以弱化，或者说是可以分层的。譬如，罗素就多次表达了这样的观点，“看来我们所要得出的结论就是知识是一个程度上的问题”；^①“我认为知识是一个程度上的问题。”^②当代知识论的发展也确证了这一预言。

二 休谟问题的论证语脉

准确理解问题内涵的恰当方式是弄清提问者对问题的论证语脉。休谟早在 1738 年的《人性论》中就对休谟问题有所论述，后来在其改写本《人类理解研究》中，休谟作了更简明的阐述。我们以该著作为蓝本来考察休谟问题的论证脉络，以达到澄清休谟问题的目的。

在《研究》中，休谟首先对传统的两大认识论问题之一“我们如何认识”进行论述，为后面的怀疑作铺垫。按照休谟认识论，人类认识行为的表现形式是“知觉”。人类的知觉有两种，思想或观念以及印象。休谟的“印象”指的是较为活跃的一切知觉，是我们有所听，有所见，有所触，有所爱，有所憎，有所欲的知觉。“观念”就是在反省这些感觉和运动时所意识到的那些知觉。^③ 印象是观念的基础与来源。用休谟的话来说，“我们的一切观念或较微弱的知觉都是印象或是较活跃的知觉的摹本。”^④ 这一点构成了休谟认识论的最基本论题，是他的怀疑论认识论的出发点和基础。

在确立人类的认识行为是以“摹写”为中介这一论题后，休谟还须确定人类认识的对象。休谟认为人类认识的对象分为观念的关系和实际的事情两种。任何具有直觉的或解证的确定性的断言都属于观念间的关系。但无论我们关于实际的事情的真实性如何明确，它都不是解证的。从知识论的视角来看，这也正是休谟对知识的分类。他把知识分为两类，一类是像几何、代数、三角等科学的知识，它们是关于观念的关系的知识，具有解证的确定性；一类是关于实际事情的知识，这种知识不具有解证的确定

① 罗素：《人类的知识》，张金言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195 页。

② 同上书，第 509 页。

③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0 页。

④ 同上书，第 21 页。

性。那么，它们是否具有确定性和可靠性？它们的本性和基础如何？休谟这儿明显地转到了对知识的关注，休谟继承了他的认识论先驱关于知识的确定性标准，对知识的资质要求十分严格，“只有数量科学，我想，可以确乎断言是知识和解证的适当对象。”^①

在关于实际事情的知识中，有一部分来自于“当下的感官证据”或“记忆的记录”。作为一个经验主义者，休谟认为，我们应该相信来自感觉经验以及关于这种经验的报告的知识，相信它们的确定性和可靠性。但关于实际事情的知识中还有一部分超出我们的记忆和感觉经验之外，它们是由经验推论出来的。但过去的经验所给我们的直接的确定的报告，只限于我们所认识的那些物象和认识发生时的那个时期。休谟就这样自然地开始追问“这个经验为什么可以扩展到将来”，这正是休谟所怀疑的问题。用休谟自己的话说就是“则这正是我所欲坚持的一个问题”。我们将这个问题称为“休谟问题”。

一个最可能的回答是：我们相信这部分知识是因为事件之间有因果联系。休谟说，“关于实际事情的一切理论似乎都建立在因果关系上。”^② 那么，“我们关于那个关系所有的一切推论和结论，其基础何在？”我们会答复说，在于经验。既然是以经验为基础，那么，我们关于所经验到的因果关系的直接的确定的报告，也只限于我们所认识的那些物象和认识发生时的那个时期，我们有什么理由把它扩展到将来？譬如，我们发现物体 a 和物体 b 摩擦生热，c 和 d 摩擦生热……假设我们就这样经验到了摩擦和发热这种因果关系，但我们为什么可以认为两个尚未经验到的物体 f 和 g 摩擦也会生热？即我们为什么可以把过去经验到的因果关系扩展到将来？显然，这个问题只是前述问题的一个“殊型”。

接着，休谟对自己提出的这个问题作出了否定回答。他在研究这种涉及实际事情的推论的本性时首先指出，任何这种从经验到尚未经验到的东西的扩展都不是演绎的。他说“在我们现在这种情形下，似乎分明没有解证的论证。”^③ 如果这种扩展是根据经验的，那就是把未决的问题引来作为论证。因为根据经验而来的一切推断都假定将来和过去相

①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44 页。

② 同上书，第 27 页。

③ 同上书，第 34 页。

似。但这个假定本身并不是解证的。我们可以猜想自然的途径会发生变化，将来可以和过去不相似，而这并不矛盾。这样，休谟就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把过去的经验扩展到将来，既不能得到演绎的证明又不能得到经验的证明。即这两个论证途径都不能证明归纳结论有确定性。

美国学者科林·豪森（Colin Howson）认为，休谟的论证极其简单且是非形式化的，在哲学史上，它即使不是最强有力的论证，也是最强有力者之一。^① 戴维·米勒（David Miller）则更为极端，他把休谟论证的影响与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相提并论。他认为休谟论证对培根纲领的毁灭性打击，不亚于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对希尔伯特纲领的打击，甚至休谟论证对知识论的后果在表面上要比哥德尔的结果对数学的影响更大。因为哥德尔结果的实践后果很小，而如果休谟论证正确的话，则可以推出我们没有理由相信科学预测比占卜者预言更可靠。^② 这种严峻的后果要求我们准确理解休谟的诘难并作出应答。

三 休谟问题是信念接受为知识的合理性问题

休谟的提问是“这个（过去的）经验为什么可以扩展到将来。”怎样问的清楚了，但问题在于他问的是什么？表面看来，休谟问的是扩展的合理性问题。但仅从这个问句出发，我们至少可以认为他可能问了这样几个问题中的一个或几个：（1）这种扩展的动机是什么？是什么促使我们进行这种扩展，这一问题与心理学有很大关系。（2）这种扩展的前后件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我们进行这种扩展依据的规则是什么？这个问题关注的是这个扩展过程。更狭窄一点，如果这个扩展过程是一个推理过程，那么这种推理的合理性何在？这就是通常所谓的“归纳问题”。但我们完全可以设想这个扩展过程有可能不是推理，而是依照神启、依照反常识等规则进行的。（3）我们为什么相信、接受这种扩展的结论？毕竟，我们在日常生活和科学实践中大量地进行这种扩展并且接受它的结论。

究竟何种解读更合适？情境语义学告诉我们任何事件都处在一定的情

^① Colin Howson, *Hume's Problem: Induction and the Justification of Belief*,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0, pp. 14 – 15.

^② David Miller, *Critical Rationalism: A Restatement and Defense*, La Salle/Chicago: OpenCourt, ch. 6, 1994.

境中。我们来看看休谟提出问题时所处时代的学术情境。西方哲学在 16、17 世纪发生了认识论转向。这一时期哲学讨论的主要问题是：（1）人类知识的根本源泉是什么？（2）何种知识具有无疑的确定性和真理性？（3）人类认识是否有一定的范围或界限？这些问题都是认识论的中心问题，也是知识论中的主要问题。根据对上述问题的不同回答，就形成了经验论和唯理论两大著名的哲学派别。

唯理论的开创者笛卡尔认为，感觉经验是不可靠的，真正的知识起源于人类先天具有的理性能力和天赋观念。我们从一些自明的天赋观念出发，按照数学式的演绎方法就可以推出人类的知识体系，由此得出的知识是完全可靠的。理性演绎是获得普遍必然性知识的唯一正确的方法。经验论的奠基人培根则认为，感觉经验完全可靠，人的知识起源于感觉经验。这一观点与当时的自然科学实践一致，牛顿力学的巨大成功使得经验论有许多追随者，如霍布斯、洛克和贝克莱等人。

休谟关于知识来源的观点最直接地来自洛克的观念论。洛克认为哲学研究的目的是探讨人类知识的起源、确定性和范围，以及信念、意见的根据和程度等认识论问题。他的认识论理论建立在观念论上，这是他的认识论第一原则。洛克把观念设想为思想的材料，是心灵“运行”时所要用的东西。如果我们的心灵要思想，那么我们的心灵就必须具备这些东西。这样，洛克就必须探究我们的全部观念是从哪儿来的。这事实上就是问：什么使思想，因而使知识成为可能？洛克的回答很简单：我们的观念全部来自经验。他指出心灵本来是一块白板，它的理性和知识的全部材料都从经验而来。但休谟不像洛克那样把全部的“心灵对象”称作观念，而是称作“知觉”。他把知觉又分为两类：印象和观念。这样，他就把我们感觉或经验时所包含的东西和思维时所包含的东西区分开来。在休谟看来，思维或反省的结果就是观念，而思维的材料就是感觉或经验时所意识到的那些东西，即印象。印象直接地来自感觉经验，而观念则是通过印象间接地来自经验。在知识的来源上，休谟就追随了洛克而背弃了笛卡尔。

在知识分类问题上，休谟的分类理论是建立在对观念间的“关系”的分析基础之上的。休谟认为原始的知觉知识构成知识的基本材料，只有当心灵对各种观念进行比较和推理，使各种观念在思想中发生“关系”时，才形成知识。休谟的这一观点与洛克关于“知识是观念间的关系”的观点有密切的关系。但与洛克不同的是，休谟对知识的区分不是依据它

们的来源，而是依据它们的确定性和可靠性。这一点显然受唯理论的集大成者莱布尼兹的影响。莱布尼兹认为，我们有两种真理：一种是“推理的真理”，一种是“事实的真理”。推理的真理包括逻辑和数学真理，它们是确定的、必然的。事实的真理是关于经验事实的实在性真理，它们是或然的，其反面是可能的。休谟在谈论关于实际事情的知识时，就反复说“自然的途径是可以变化的”，“各种事实的反面是可能的，因为它们从来不会包含任何矛盾。”^①

休谟继承了洛克的经验主义观念论，并以之为基础按照确定性标准对知识进行分类。按照这一标准，那些超出经验之外的知识是非解证性的、或然的。对于接受笛卡尔的演绎确定性观点的休谟来说，他的发难点必定在“关于将来实际事情的知识”，用休谟的术语就是“扩展”的知识或结论。换句话说，两大认识论流派争锋的学术情境使得休谟必然问的是：有什么能担保我们可以接受这种扩展的知识或结论？

另外，休谟的表述语言也提示他怀疑的是扩展的结论或知识。休谟对扩展的结论的怀疑体现于他的一连串追问，这些追问都是关于“结论”的：“我们关于那个关系所有的一切推论和结论，其基础何在？”“由经验而得的一切结论其基础何在？”^②为了增强怀疑的说服力，休谟举了一些例子。譬如，我们以前所食的面包诚然滋养了我，但我们果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别的面包将来也会滋养我吗？“这个结论在各方面看来都不是必然的。”^③类似的表达还有很多。与他多次用到“结论”、“推断”、“必然性”等语词相反的是，休谟在同一章，甚至整本书中几乎没用到“推理过程”、“归纳”等逻辑术语。休谟根本不是一个逻辑学家，他是一个认识论家。他关心的不是逻辑问题，或者说，（归纳）推理的保真性、合理性问题。“归纳的逻辑问题”只是逻辑学家的副产品。

前休谟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对归纳质疑的焦点是结论的确定性问题，是否能将归纳结论接受为知识的问题。从对休谟问题的论证语脉、休谟哲学的学术情境以及他使用的语言的考察，也向我们提示休谟关心的是认识论、知识论问题。他关心的焦点是我们为什么会接受关于超出经验外的实

①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6页。

② 同上书，第32页。

③ 同上书，第33页。

际事情的结论，是把它们接受为知识的合理性问题。也就是说，休谟问题是是否把结论接受为知识的问题。这一问题由两个问题组成：（1）接受规则问题。即我们接受某个结论为知识遵循的是何种规则？（2）规则的合理性问题。但这里并不预设合理性是“保真性”，合理性是一个语用学概念而不是逻辑句法概念，它与认知主体的实践目的、背景知识等密切相关。

四 知识论解读的方法论意义

如果我们对休谟问题的知识论解读正确的话，它能全面概括休谟的怀疑。休谟的怀疑是全面的，既针对全称知识又针对特称知识，还包括概然性知识。他怀疑“太阳明天会升起”，也同样怀疑“相似的可感性质将来总会恒常地和相似的秘密能力连合在一起”这样的全称知识。我们的知识概念并不假定只适用以某种形式表达的命题。它既能涵盖“类—属性”式的全称知识，也能容纳“类—关系”式的全称或特称知识，还可以包括关于统计概括和全称与存在混合概括的知识。譬如，现代物理科学中很多自然定律都是个体之间的关系的，它们具有如下形式： $(x)(y)[Ax \wedge Ay \rightarrow B(x, y)]$ ，或者 $(x)(y)[F(x, y) \rightarrow (Ax \rightarrow By)]$ 等等。对休谟问题作归纳逻辑解读的现代确证理论就没有这种全面的要求，而我们的知识接受概念要求做到这一点。这种“全面性”要求是与休谟的普遍怀疑相称的。

我们的知识接受式解读有几个显著的优点。

第一，它能整合许多哲学问题和逻辑问题。波普尔对休谟问题作了假说选择的解读，而古德曼（Nelson Goodman）认为休谟问题是科学确证问题。通过把“潜在证伪者类”这一选择规则和“尼科德标准”这一确证规则指认为知识接受规则，他们之间的这种分歧就会变为“内部问题”。我们甚至可以把某些归纳的逻辑问题放到这一范式下解决。譬如，我们可以把归纳逻辑中的枚举法、排除法、假说—演绎法分别作为知识接受规则，来对它们作知识论考察，而不是作逻辑有效性的研究，这样就不会有非保真性的阴影，从而摆脱布劳德所说的“哲学的耻辱”。具体来说，我们可以把各种归纳评价规则，如卡尔纳普的逻辑主义概率论的确证度规则、各种主观主义的贝叶斯概率规则等，作为假说接受规则，从而免除各